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前言

為健全本公司之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並使內部控制管理有所依循，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除下列各款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含）之子公司。
- 二、本公司與前項子公司合計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含）之轉投資公司。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係基於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求而有貸與之必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依據前條規定而為之資金貸與，應分別符合以下規定：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貸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本條所稱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之淨值為準。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其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貸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期間以一年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還款付息方式應於契約內載明，如有變更之必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之。

第六條 辦理程序

一、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貸與額度。

受理申請後，本公司財會部應就申請對象之營業項目、財務及業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及信用能力、借款用途等項目逐一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債權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簽訂書面契約，如經評估應提供債權擔保者，以取得價值相當之保證本票，或提供相當之動產、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為原則。

前項擔保品得以具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以替代之；以公司為連帶保證人者，以其章程明訂得為保證者為限。

三、審查

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並按下列項目（但不以此為限）逐項詳細審查：

- (一) 瞭解貸與對象之借款目的及借款用途，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分析貸與對象之營運、財務狀況與還款計劃，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呈核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風險評估報告、審查報告、書面契約、擔保品等相關文件，應按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予董事長，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者，需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核決機關

本公司以董事會作為資金貸與案之核決機關，不得授權其他人代為決定。貸款案經審核後，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條件且確有貸與之必要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貸放之。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會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財會部最高主管、董事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如有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九條 會計處理

公司應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情事變更

資金貸與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或經辦人員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情事，除依照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之外，悉照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定依權責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規定

辦理。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公布施行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此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